

2024 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B 包合同

二七政采磋商-2024-16-B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有关事项，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B 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范围：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长江路、金水路、建设路、中原路、嵩山路、京广路、郑平路、侯贾路、望桥路、郑密路、渠北路、杏园路、漓江路等 13 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1 日竣工，合同工期一年。（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如合同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则该合同约定期限可提前结束并进行竣工验收，进入结算审核阶段。）

三、工程造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造价约（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492500.00 元。

本项目为综合费率合同费率为 96.80%。本项目结算价为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的工程价格乘以合同优惠费率（综合费率）。本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程保修

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工程款支付

付款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但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核对后的工程总价 70%，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扣除 3% 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款的 97%，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

六、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负责人：姓名：李杰，职责：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建设相关事务。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杜洒，证书编号：豫 241181831035，职责：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施工工程相关事务。

七、管理形式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正常工作时间的扰民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拆除、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所有废旧物属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6. 乙方进入现场后，要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看护好现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7. 垃圾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照郑州市环保规定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也要承担负责。
8. 使用劳务人员要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进场前要与每个施工人员签定劳务合同，并为每位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乙方自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要进行各级技术、安全交底。与甲方签定《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协议》，该协议书与本合同一同具有法律效力。
9. 做到文明施工，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做好协调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群众正常的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扰



民。

十、工程质量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并依照施工方案中施工工艺流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

十一、文明施工:

1. 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

2. 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应自行管理好职工,确保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发生矛盾,防止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避免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如发生上述事件,由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其损失乙方自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敬红涛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
青商大厦 6 楼 602 室

电 话: 0371—60202011

电 话: 1329815791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账 号: 920730122101008533

账 号: 246887799762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3MB1B49914K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2MA9L45G260

日期: 2024.8.2